

编号：_____

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转递人事档案函

_____：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达到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并经我校复试，成绩合格，拟录取为西安音乐学院 2024 级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，我校将调取该同志的人事档案，以全面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表现情况。请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严密包装并转递我校。感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！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收件人：余漱玉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联系电话：029-88667116，88667117

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（公章）

2024 年 4 月 2 日

- 注：1. 本转档函须经招生处盖章方为有效，如有涂改视为无效。
2. 考生如不能如期将档案转递我校，须由人事档案所在保管机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拟寄出日期（寄达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8 月 31 日），并按上述地址及时转递。
3. 若档案所在保管机构允许考生自带档案，考生也可于入学时自带档案报到。